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1)預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及  
(2)寄發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通告(「**原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原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預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董事會組成變更（「董事會組成變更」），即(i)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及張鐵夫先生、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黃丹俠女士、李福軍先生及許洪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任董事職務；及(ii)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委任新董事（「新董事」），包括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及楊祥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第2(a)(i)及2(a)(ii)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原通告及通函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重選黃丹俠女士及許洪華先生為董事不再適用，亦不會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及
- (ii) 有關重選新董事之新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鑑於董事會組成變更，並為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最短通知期為在考慮標的事項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仍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於原定時間及地點召開，而當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開始時，在取得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週年大會的同意下，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i)撤回第2(a)(i)及2(a)(ii)項有關重選黃丹俠女士及許洪華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宣佈大會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iii)納入有關重選新董事之新普通決議案，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審議。

## 寄發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待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式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後，載有(其中包括)將予考慮的新決議案之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倘股東尚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則須遞交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倘股東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務請留意：

- (i) 在下文(iii)的情況下，倘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未有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方式投票(除原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第2(a)(i)及2(a)(ii)項普通決議案將不進行投票及計票外)，而就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載列建議重選新董事之決議案而言，該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對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

- (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應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待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式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後，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及
- (i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但填寫錯誤，則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該股東並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